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响应，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芜湖麦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4年5月22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征集人）的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018.33万元，资产总额为887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征集人）的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君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02.37万元，资产总额为880.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5月21日